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处理当事人涉诉涉法信访上访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教育培训、党建工作、文化建设工作和工青妇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其他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
8.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平安社区建设和法治宣传。
9.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10. 承担由区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编制数114，实有人数140人，其中：在职104人，减少5人；退休36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8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87.3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754.3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3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3.73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8.5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28.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315.91	支出总计	3,315.9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315.91	3,187.33	2,754.33	433.00							12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3.73	2,955.15	2,522.15	433.00							128.58	
204	05		法院	3,083.73	2,955.15	2,522.15	433.00							128.5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522.15	2,522.15	2,522.1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61.58	433.00		433.00							12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8	232.18	232.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18	232.18	23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2	32.52	32.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7	199.67	199.6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315.91	2,754.33	56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3.73	2,522.15	561.58
204	05		法院	3,083.73	2,522.15	561.5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522.15	2,522.1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61.58		56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8	232.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18	23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2	32.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7	199.6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8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187.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5.15	2,955.1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8	232.1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187.33	支出总计	3,187.33	3,187.3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187.33	2,754.33	43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5.15	2,522.15	433.00
204	05		法院	2,955.15	2,522.15	43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522.15	2,522.1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33.00		4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8	232.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18	23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2	32.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7	199.6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754.33	2,462.87	291.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0.35	2,430.35	
301	01	基本工资	476.15	476.15	
301	02	津贴补贴	510.59	510.59	
301	03	奖金	270.93	270.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67	199.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26	107.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3	26.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2.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0.48	160.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80	67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6		291.46
302	01	办公费	32.37		32.37
302	05	水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35.00		35.00
302	08	取暖费	37.35		37.35
302	26	劳务费	46.90		46.90
302	28	工会经费	20.33		20.33
302	29	福利费	29.01		29.0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5		77.9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2	32.52	
303	02	退休费	32.52	32.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33.00		301.00				1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00		301.00				132.00				
204	05		法院		433.00		301.00				132.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8610035L	433.00		301.00				13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28.58	128.58			128.58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128.58	128.58			128.58				
特定目标 UY100655	70.61	70.61			70.61				
特定目标 UY101082	57.97	57.97			57.97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15.9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3,315.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54.33 万元，占 83.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05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单位干警工资调增，以工资为缴存基数计算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也增加，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05 万元，增长 4.16%。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33.00 万元，占 13.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本院审判业务量增加，上级拨付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增长，所以 2024 年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3.59%。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所以 2024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所以 2024 年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28.58 万元，占 3.88%，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25 万元，下降 66.0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院提前计划预算，积极推进各项政府采购及财政支付工作，2023 年经费使用及时，年末结余较少，所以 2024 年预算财政拨款结转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25 万元，下降 66.06%。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315.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54.33 万元，占 83.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75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单位干警工资调增，以工资为缴存基数计算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也增加。

项目支出 561.58 万元，占 16.94%，比上年预算减少 237.95 万元，下降 29.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包括 2023 年第一批政法经费和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金额，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中包括 2024 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 2023 年政法经费结转金额，2023 年政法经费支付进度较快，结余少，因此 2024 年项目预算比 2023 年项目预算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87.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87.3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55.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法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187.3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5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75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单位干警工资调增，以工资为缴存基数计算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也增加。

项目支出43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0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本院审判业务量增加，上级拨付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955.15万元，占92.7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2.18万元，占7.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522.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29万元，增长3.7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单位干警工资调增，以工资为缴存基数计算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也增加，2024年特种车辆经费也调整至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下核算，所以2024年预算数比上年预算增加90.30万元，增长3.71%。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该功能科目核算的是2023年特种车辆经费，2024年财政将特种车辆经费调整至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中核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是本院审判业务量增加，上级拨付专项业务经费比上年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9万元，增长90.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按要求调增，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1人，退休人员暖气费及独生子女费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8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单位干警工资调增，以工资为缴存基数计算的养老保险金也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54.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6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29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8610035L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3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

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28.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28.5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UY100655 70.61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 特定目标 UY101082 57.97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86 万元，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保洁服务需要关联政府采购，将保洁人员预算从人员经费中调整到公用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263.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9.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1.85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1.9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1.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036.98 平方米，价值 5,155.71 万元。

2. 车辆 38 辆，价值 78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价值 782.17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7.5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94.5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315.9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联系人		樊彩薇	联系电话	3535131	
年度绩效目标		审理法律规定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推进法院建设。2024 年本院将推进法官工作质效，提升法官结案数量，减少案件审判时间，降低案件延长审限率，提高法院对外司法建议反馈率，发挥法院司法导向作用，完善社会管理体系，提升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自觉意识。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433.00	
			本级安排	2,754.3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28.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250 件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30
	质量指标	延长审限率	≤1.10%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30
	质量指标	司法建议反馈率	≥75%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3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3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2日